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岑溪市教育局 的 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（含校园餐）标项二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（含校园餐）标项二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岑溪市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二、岑溪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（含校园餐）标项二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吴越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1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岑溪市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与广西吴越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